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公司股东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3%,合计增持金额为8,424,352.76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3%,合计增持金额为8,424,352.76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12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6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质押股份628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9,39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7.25%,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以及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股票进行了部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69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6,28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5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7.21%	2.05%	融资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67,700,000	67,700,000	63.69	22.05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80,531,000	81,691,000	93.82	26.61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48,231,000	149,391,000	77.25	48.6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72,484,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1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46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1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03%;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37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1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03%;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37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律师、白雅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200,000	45.61
2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3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4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5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92,523	0.84
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346	0.38
10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4,059,138	0.3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2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4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346	0.38
6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4,059,138	0.33
7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1号私募基金	2,034,356	0.17
8	顾益明	1,899,800	0.15
9	UBS AG	1,758,948	0.14
10	高路峰	1,674,026	0.1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至0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tdmb@iv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钟德镇先生,财务总监王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世宏先生,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殷琦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至0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Ltdmb@iv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联系邮箱:Ltdmb@iv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73,7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73,7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1、公司2018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3、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陈宇、孙晋已回避表决。

8、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经过调整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67,3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至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至16,920,8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9名调整至2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850份调整至21,587,735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行权价格将由5.82元/份调整至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632,765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5名调整至178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54,970份调整为9,573,720份,行权价格由4.19元/份调整至3.6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9,573,72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登记证明材料。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73,720份,激励对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65,200
2	于永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1,000
3	蒋波	副总经理	221,000
4	吴颖	副总经理	154,700
小计(董事、高管4人)			861,9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174人)			8,711,820
合计(178人)			9,573,72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573,72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861,900股,其所持有的行权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9,573,720股。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462,971	9,573,720	1,319,036,691
合计	1,309,462,971	9,573,720	1,319,036,69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行权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23号),认为: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华贸物流已收到17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4,656,866.40元。各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华贸物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73,7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9,036,691.00元。

2、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23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8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2023年8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8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截至8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7.54亿元;

2023年8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727亿元,截至8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4.32亿元;

2023年8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88亿元,截至8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8.9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保证责任、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开展商融通业务的回购责任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9亿元(其中回购责任187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6.86亿元。(详见临2022-126、2022-128、2023-01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3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8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3.8.22	5	20.50	17.54	否	无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3.8.21	1.4727	64.5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4.32(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2023.8.8	10	120.89	48.92	否	是
		2023.8.10	73				其中商融通业务70亿有反担保
		2023.8.28	5				是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管理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证质押;供应商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开展;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银达信对客户追偿权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2)供应商金融业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术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销售棉花、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化肥、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745,135万元、总负债737,242万元、净资产7,894万元、营业收入1,535,359万元、净利润6,900万元。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48,297万元、总负债931,673万元、净资产16,624万元、营业收入997,632万元、净利润9,061万元。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02,917万元、总负债442,730万元、净资产160,187万元、营业收入76,605万元、净利润285万元。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30,320万元、总负债369,954万元、净资产160,366万元、营业收入23,212万元、净利润17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8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2023.8.2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727	2023.8.2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担保比例为49.09%,具体包括:(1)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融资业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两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	2023.8.8	本授信项下所发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金/垫款/付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1年	差额回购责任	/	商融通业务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	2023.8.10	/	1年	差额回购责任	/	商融通业务
			3				承担最终付款责任